

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张建津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和中国证券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